

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单位收入总表》
- 三、 《单位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财政拨款 “ 三公 ” 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 2025 年 “ 三公 ”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为县水利局所属副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全县水利和水土保持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水土流失监测、水利水库管理服务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内设股室 11个，包括：综合服务股、生态治理事务股、监测监督事务股、工程建设管理事务股、河湖水库提防保护股、水资源保护与节水事务股、防汛保障股、质量安全事务股、智慧水利事务股、农村水利事务股、农村水电事务股等11个。

编制人数小计 57 人,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 全部补助 事业编制人数 57 人, 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57 人, 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6 人, 行政在职人数 0 人, 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6 人, 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 退休人数小计 16 人, 遗属人数 5 人。

第二部分 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874.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3.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95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 0.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874.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8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13.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60.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8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8.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

性支出 12.87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75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2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18.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8.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2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7.13 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74.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8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55.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7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13.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60.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8.65 万元，商品和服务

支出 59.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87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0 万元，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0 万元，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上年）10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九）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1. 单位实有资金余额项目

1) 项目概述：单位实有资金运转支出。
2) 立项依据：根据 2025 年部门预算。
3) 实施主体：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4) 实施方案：主要用于财政不足职工生育保险及其他由单位负担的各项保险费用，日常公用支出，往年项目待拨款支出。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资金 200 万元。

2.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及其相关工作经费支出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好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 立项依据：根据 2025 年部门预算。
3) 实施主体：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4) 实施方案：保障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日常运转，预防监督执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精细化管理，小流域实施方案编制支出等。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资金 120 万元。

二、2025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6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无此项费用，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和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住房保障：按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农林水支出：反映单位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水利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防汛抗旱及其他水利支出。

(五)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部门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73.9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3.97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教育支出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9.80
六、上级补助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七、其他收入	200.00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755.50
		住房保障支出	43.77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3.97	本年支出合计	874.84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八、上年结转(结余)	0.87		
收入总计	874.84	支出总计	874.84

部门公开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公开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74.84	513.97	36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	15.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0	9.6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7	6.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0	19.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19.80	19.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110302	水体	40.00		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5.50	434.62	320.8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0.87		0.87
2130310	水土保持	754.62	434.62	3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7	4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7	43.77	

部门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 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673.97	一、本年支出	674.84	674.8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3.9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	15.77	
		卫生健康支出	19.80	19.80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农林水支出	555.50	555.50	
		住房保障支出	43.77	43.77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0.87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0.8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674.84	支出总计	674.84	674.84	

部门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74.84	513.97	16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	15.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0	9.6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7	6.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0	19.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19.80	19.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110302	水体	40.00		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5.50	434.62	120.8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0.87		0.87
2130310	水土保持	754.62	434.62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7	4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7	43.77	

部门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13.97	495.97	1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0.20	480.20	
30101	基本工资	149.90	149.90	
30102	津贴补贴	0.18	0.18	
30103	奖金	105.83	105.83	
30107	绩效工资	74.17	74.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73	53.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13	26.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0	19.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	2.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77	43.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8	4.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18.00
30201	办公费	1.30		1.30
30205	水费	0.02		0.02
30206	电费	0.60		0.60
30207	邮电费	2.22		2.22
30208	取暖费	1.39		1.39
30211	差旅费	6.47		6.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7	15.77	
30302	退休费	9.60	9.60	
30305	生活补助	6.17	6.17	

部门公开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	**	1	2	3	4	5	6	7
401002	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6.00				6.00		

部门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该项支出	无该项支出	

部门公开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该项支出		
合 计				

部门公开表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实有资金余额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石城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2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其他运转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2000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80000元
		日常公用经费	=120000元
		项目经费	=18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机构	=1个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定性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时效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是否起作用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了社会稳定发展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了城市市容市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及其相关工作经费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石城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好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控制在批复范围内	=20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对社会影响程度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是否改善水土保持执法地生态环境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11个乡镇	=6次		
		全县水土保持执法巡查	=110次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面	=100%		
		案件查处次数	≥3次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受益地区的生产条件	是		
		水土保持生产建设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土保持法制意识	=100%		
		减少项目区水土流失面积	≥8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收益区林草覆盖率	=95%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展问卷调查6个（户）	≥95%		